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佰集团

股票代码：002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谭瑞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地润路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地润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22号绿洲商会大厦B100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22号绿洲商会大厦B1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人民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向东800路北08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人民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向东800路北0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2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瑞清、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银泰投资	指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豫鑫木糖	指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龙佰集团	指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1、姓名：谭瑞清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国籍
- 4、身份证件号码：410105*****
- 5、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地润路
- 6、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地润路
-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1、公司名称：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22号绿洲商会大厦B1001
- 3、法定代表人：谭瑞清
- 4、注册资本：1,563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324444328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咨询。
- 8、经营期限：2004年8月2日至2031年9月6日
- 9、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22号绿洲商会大厦B1001
- 10、通讯方式：0371-65336165
-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谭瑞清	1,079	69.03%
2	张晓琳	484	30.97%
合计		1,563	100.00%

1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信息

谭瑞清，男，中国国籍，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期居住地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目前担任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公司名称：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人民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向东800路北08号

3、法定代表人：张其宾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767814755K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1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9、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人民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向东800路北08号

10、通讯方式：0372-622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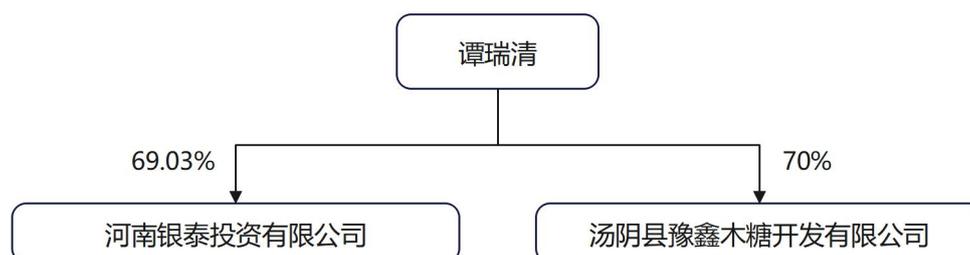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谭瑞清	700	70.00%
2	张其宾	160	16.00%
3	谭精忠	140	14.00%
合计		1,000	100.00%

1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信息

张其宾，男，中国国籍，为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期居住地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目前担任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阳市天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乐县盛久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阳市瑞和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为谭瑞清先生控制的公司，与谭瑞清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谭瑞清先生在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1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股东银泰投资、豫鑫木糖持股未发生改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谭瑞清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及资本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银泰投资、豫鑫木糖暂无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谭瑞清	197,384,705	8.28	165,265,755	6.93
2	银泰投资	61,000,072	2.56	61,000,072	2.56
3	豫鑫木糖	12,159,007	0.51	12,159,007	0.51
	合计	270,543,784	11.35	238,424,834	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谭瑞清先生在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1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谭瑞清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5日	8,276,400	0.35
谭瑞清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3日	23,842,550	1.00
合计			32,118,950	1.35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未发生改变。

三、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谭瑞清先生持有的83,760,000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银泰投资持有的14,700,000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豫鑫木糖持有的12,159,007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除此情形外，谭瑞清先生、银泰投资、豫鑫木糖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价格区间 (元/股)
谭瑞清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	25,534,250	1.07	21.38-23.79
谭瑞清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	6,584,700	0.28	21.64-23.30
合计			32,118,950	1.35	-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产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谭瑞清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谭瑞清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3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股票简称	龙佰集团	股票代码	002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谭瑞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地润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银泰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22号绿洲商会大厦B1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豫鑫木糖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人民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向东800路北0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 持股数量: 270,543,784 持股比例: 11.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 持股数量：238,424,834 持股比例：10.00% 变动比例：1.3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2月至2026年3月 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谭瑞清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及资本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谭瑞清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3月4日